

投诉处理决定书

乐财购投诉(2024) 1 号

投诉人: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本泽

联系方式: 15159872927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 乐平市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胡旺仁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方式: 19979896928

地址: 乐平市后港镇皇庭港湾附近

被投诉人 2: 江西精誉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15007982639

地址: 乐平市赣东北商贸城 A2.12-121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乐平市教育体育局 和 江西精誉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未对其提供的质疑作出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乐平市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精誉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 2024 年乐平市教育体育局“可躺式”课桌椅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XJYC-LPCG2024-006）的采购，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澄清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发布澄清，于2024年8月9日开展评审活动，于8月9日发布了采购结果公告。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故于2024年8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且合同已经履行。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一) 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7月01日00:00时至2024年07月06日00:00时(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投诉人于2024年07月04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于2024年07月11日将书面质疑函通过顺丰快递分别邮寄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2024年07月12日收件人已经签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自收到书面质疑函至今2024年08月14日已过了法定回复期，还未收到代理机构关于质疑事项的

任何回复。

(二) 招标文件评分方法“产品优化：7. 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GB/T27922-2011、GB/T16868-2009、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认证范围涵盖(课桌椅)。”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服务能力符合：GB/T27922-2011、GB/T16868-2009、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评分规则为：70分以上(含70分)为达标单位，达标一年以后(成绩特别显著的企业除外)，进行星级评定，五星级售后服务单位要95分以上，星级越高，申请企业的经营年限、企业规模及从业人员相应的要求就越高，这是变相的把企业经营年限、企业规模及从业人员作为评审因素，歧视了所有新成立的企业和小企业，事实上对新成立的企业和小企业实行了差别待遇。同时财政部国库司也对非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价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认定为是对供应商的歧视行为。

(三) 招标文件评分方法“产品制造商证书：1、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官网查询截图。”未依法设定评审依据，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1称：已委托被投诉人2进行回复，且项目已经履约。

被投诉人2称：

针对投诉事项一：投诉人在2024年07月12日提出的质疑函中，未提供贵公司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网络截图，无法证明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联系未果的情况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认定投诉人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回复。并于2024年07月15日17:00:13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了补遗文件及变更公告。

针对投诉事项二：一是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顾客满意度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五星要求、GB/T19039-2009等与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需求相关，与采购项目的后期履约质疑相关。上述证书皆为国家认证认可委认可的证书。政府采购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也是一种政策工具，通过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可以实现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绿色采购等多重目标。

针对投诉事项三：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强国，政府采购应执行国家的科技创新工作，其中将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加分项是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政策的一种体现，且其分值仅为1分，小于本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优惠分值，并不构成对小微企业的歧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一)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主要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的问题。被投诉人2答复材料表明，在审查质疑材料时，投诉人的质疑函中未提供正规报名确认信息，另外质疑公司提供的文件下载信息截图模糊不清。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1条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之要求，于2024年7月15日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并告知投诉人需要提供清晰的项目报名确认文件材料，并根据投诉人公司所提供的QQ号码主动添加投诉人公司为好友以此获取确认文件，截止目前投诉人没有通过代理机构好友申请且后期从未再与其联系。经查，被投诉人2接收了投诉人的质疑函，但在电话中口头告知投诉人补正质疑材料，其未书面要求投诉人补正质疑材料的行为不规范。同时，被投诉人2对其他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也在法定期限内予以了回复，故非主观原因不回复投诉人的

质疑。本机关认为被投诉人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回复投诉人的质疑函虽非主观原因，但只是和投诉人口头沟通，并没有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该投诉事项成立。

(二)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主要是招标文件评分方法“产品优化：7.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GB/T16868-2009、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认证范围涵盖(课桌椅)。”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经查，本项目加分项内容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而非投诉人所称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两者的评定和星级都存在差异。投诉人所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三，主要是招标文件评分方法“产品制造商证书：1、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官网查询截图。”未依法设定评审依据，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或者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经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

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变相地将企业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有关规定,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条件对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作出了限制,采购文件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实质上变相地设置企业经营年限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不符。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投诉事项三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鉴于本项目已签合同且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财政局或乐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